附件2

《天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655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天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办法（试行）》（津环规范〔2021〕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关管理要求，现对《管理办法》开展后评估工作如下：

# 一、后评估目标

通过对《管理办法》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为《管理办法》有效期满后沿用、修订或废止提供依据。

# 二、后评估开展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实施《管理办法》的牵头单位，会同相关部门，针对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的执行情况，机械登记人对机械申报审核工作的满意情况，以及市、区各级检查执法人员对《管理办法》落实情况开展调研，对《管理办法》实施以来的执行情况和管理成效进行调查研究，开展系统评估。

## （一）开展调研走访情况

为保证调查的针对性和代表性，选取在我市施工工地较多的西青、北辰、东丽、津南、滨海新区等5个区的15个施工工地及附近5个不同类型社区开展了为期3天的调研，走访部分机械所有人和使用人，重点就城市移动源空气污染的认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的作用和效果等为主要内容开展调研。了解建筑施工、建设工程等单位对《管理办法》实施的理解和接受程度，调研走访对象对我市制定和实施《管理办法》普遍表示理解和支持，认为通过编码登记和尾气检验，可以加强机械管理，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同时认为《管理办法》的实施，能够进一步规范施工工地对机械的使用管理，加强行业自律。

## （二）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情况

开展评估期间，市生态环境局广泛听取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建议，梳理汇总后形成评估意见，并书面征求了相关市级部门、各区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各单位均无意见。另外，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7日，我局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或建议。

三、后评估内容

## （一）政策执行情况

《管理办法》共有13条款，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相关部门职责、申报审核登记流程、机械及环保标识使用责任等四个方面，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如下：

（1）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

按照《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市生态环境局接受在本市使用的，和从本市相关管理部门获取的，按照国家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 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范围的机械信息，落实了《管理办法》对机械管理范围规定。

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效期为5年的规定，《管理办法》在有效期内。

（2）相关部门职责

第三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信息编码登记。”是《管理办法》的核心要求，我市生态环境部门遵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通过“天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平台”、线上微信小程序、线下办事窗口，三种方式开展机械登记申报，使机械申请人办理编码登记和施工单位对机械做进出施工现场记录更加便利。

按照《管理办法》第三条“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督促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对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的规定，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本领域机械的排查，并进行编码登记。对行业管理范围内使用机械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机械使用单位及时进行申报登记，其中，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民航部门、天津港集团每年将本部门统计的农业机械、特种叉车、机场地勤机械和港作机械清单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汇总。目前，我市已登记机械中约47%为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

（3）申报审核登记流程

《管理办法》第五条至第八条明确了各类机械编码登记的申报流程、申报材料要求、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限，对机械申报流程中的各类情形进行了明确规定，使编码登记的各环节更加清晰透明。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四条“各区生态环境部门服务办事窗口地址，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具体工作。”的要求，在区生态环境局或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服务办事窗口和咨询电话，按照《管理办法》第五条至第八条的规定开展编码登记工作。

在工作中，各区均能按照《管理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按时完成申报机械的审批和环保标识的发放，且不收取任何费用；对于已在本市或外省办理信息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各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指导机械使用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开展编码登记期间，未收到对各区生态环境部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举报或投诉。

2022年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中，涉及《管理办法》的三项指标均为满分，分别是：在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管平台完成编码登记的燃油（气）工程机械数量与在用数量的比例为100%；编码登记数据项不完整、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的机械数量为0（台）；编码登记数据误差率为0%。

综上，各区生态环境部门落实了《管理办法》对申报审核登记流程和办理时限的要求，保障了机械审核和编码登记工作的全面开展。

（4）机械及环保标识使用责任

绝大部分机械使用单位和个人都能遵守《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使用前进行编码登记和第十条在机械上张贴环保标识的规定；绝大部分施工单位都能落实第九条对进出机械进行进出场记录的要求。

《管理办法》施行以来，各级各部门每年均开展对机械的综合执法检查及专项检查，并做到对全市施工工地和工业企业全覆盖。在检查中广泛宣传机械登记编码政策，对发现不按规定对使用机械编码登记，不按规定记录机械进出施工现场，不按规定张贴环保标识，以及使用超标机械等行为依法处置，提高了违规成本，推动了《管理办法》的持续落实。

## （二）政策执行效果

我市建立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前的申报-审核-登记制度，落实了《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通过实行分行业机械使用监管，以及开展常态化的执法检查，推动我市行政区内机械编码登记实现“动态清零”。自《管理办法》施行以来，全市新增机械2.1万台/套，累计已登记机械11万台/套，非道路移动机械移动端累积使用次数11.1万次。

《管理办法》的实施，为我市机械的管理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规范了我市机械编码登记的各项内容，加强了对机械污染物排放治理。

##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在对企业和施工工地的检查中仍发现有个别机械使用者未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在使用前登记，或线上申报编码登记通过后，未领取和张贴环保标识就直接使用的情况。

二是由于我市于2018年就开展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和环保标识的发放工作，《管理办法》实施后，仍有部分机械未及时更换《管理办法》规定的机械环保标识。

# 四、后评估结果

经过后评估分析：《管理办法》内容合理，实施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期间未收到相关企业或个人异议，《管理办法》的实施，为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使用管理提供了法律支撑，从总体上看，《管理办法》实施效果符合预期，建议该《管理办法》继续有效。

# 五、对策建议

**（一）加强政策宣传**

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者、相关企业、施工单位的宣传力度，提升其对《管理办法》的理解和支持，确保《管理办法》的贯彻落实。

**（二）****强化执法力度**

加大对违反法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落实《管理办法》要求，依法处罚各类违规使用机械的违规行为，形成有效的震慑效应。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完善对机械登记-使用-管理各环节的闭环监管。